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柯炳舜、厦门科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芯优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芯聚才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迅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518169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7,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304,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许建益、宁波凯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卉、许电波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 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235707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1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534,724,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625,862.5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4,724,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4 日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2	HERMES EQUITIES CORP.
2	08*****071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贤路 108 号 汉钟精机证券室

2、咨询联系人:吴兰

3、咨询电话:021-57350280 转 1131

4、咨询邮箱:amywu@hanbell.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前期市场对公司业务讨论涉及"机器人应用""机器人"相关概念,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中,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澄清: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主要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行业,输送各类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

近年来,公司主要针对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并未涉及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公司产品亦未应用于机器人领域。"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生产经营情况

(1)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84.20 万元,同比下降 4.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0.18 万元,同比下降 40.73%。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86.72 万元,同比增长 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23 万元,同比下降 36.44%。

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其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 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2,55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为 9.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61 元/股,成交总额为 25,010,011.8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5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为 9.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61 元/股,成交总额为 25,010,011.8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关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设计 ETF 汇添富,基金认购代码:58929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芯片主题, 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芯片设计 ETF 汇添富,基金认购代码为 589293,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价为 1.00 元。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官网(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1 日

关于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E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100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0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02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02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纯债债券发起式 A/B	富国纯债债券发起式 C	富国纯债债券发起式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100068	019191
		100066	1000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否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06 月 02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C、E 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C、E 类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 C、E 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 C、E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 C、E 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1 日

关于调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 06 月 30 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 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年, 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 0.3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 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以民生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 本公司通过民生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 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民生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民生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民生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民生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 5 月 31 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 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2026 年 5 月 31 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 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